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目录

介绍	
通用释义	
第一部分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除外条款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扩展条款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备忘录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释义	
第二部分 – 第三者责任险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除外条款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扩展条款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备忘录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释义	
通用除外条款	
常规备忘录	
通用条款	

介绍

本保单由序言、明细表、通用释义，在明细表中约定的组成部分，通用除外、通用备忘录和通用条款组成。标题和名称仅为方便所需。

序言

鉴于被保险人代表被保险人各方已经向保险人支付或同意支付明细表中约定的保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下文规定的方式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保障。

保险人的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所列的责任限额，如有其他限额，可由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此或后续签署的批单或附件中明确。

兹经各方同意，保险人认可本保单中载明的所有措辞及后续通过批单添加的措辞，如同自有措辞一般。

通用释义

本保单中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应具有本项目合同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中赋予的含义。所有释义包括单数和复数形式。

本保单应作为一份合同一并阅读。本保单任何部分附有特定释义的任何词语或表达，无论出现在何处，均应具有该释义。

进一步的释义也包括在各个章节中，视情况而定。

“飞行器”

飞行器是指任何被制造或试图在大气或太空中飞行或移动的任何容器、飞机或物体。

“损坏/被损坏的”

损坏/被损坏的是指被保险财产或现有财产的物质损失、物质损毁或物质损坏（后者仅适用于保单承保了现有财产损坏的情况）

“免赔额”

免赔额是指保险人应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应剔除的金额。

“现有财产”

现有财产是指保单中载明的主要被保险人的现有工厂、建筑物、构筑物、室内财产及其拥有的所有财产。

“给料”

给料是指被保险财产中的物料。不包括燃料、消耗品、除给料之外的首次投料/通电、催化剂或类似物资。

“开车、热试车与调试、性能测试”

开车、热试车与调试、性能测试是指任何设备的点火或通电，或是涉及装置投料的热试车、调试和/或性能测试。

开车、热试车与调试、性能测试的期限从以加工或处理为目的向被保险财产注入燃料、给料或类似介质开始，或是从给系统供给开始，一直到工作结束为止，不管此类测试、开车、热试车与调试、性能测试是连续的，抑或是存在间歇。

开车、热试车与调试、性能测试不应被理解为任何功能测试，例如任何水压或气压测试或类似的测试。

“试运行”

试运行是指以产出本项目的任何产品为目的而使用或开展的经营活动。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是指本项目保单的生效日期或是本保单项下单独部分的生效日期（如保单含有多个组成部分），具体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保单各部分（如保单含有多个组成部分）列明的被保险群体，具体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参与本保单的承保人。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是指保单各部分（如保单含有多个组成部分）的赔偿上限，具体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事件”

事件是指造成损坏的单一事件或相同条件下的连续风险（如果本保单项下扩展了第三者责任，损坏包括财产损坏和/或人身伤害和/或干扰）。由同一原因或基本相同条件下的公共风险造成的损坏（如果本保单项下扩展了第三者责任，损坏包括财产损坏和/或人身伤害和/或干扰），无论损坏的数量是多少，均视作由一次事件引发。

对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坏：

- i) 风暴和/或台风和/或飓风和/或风暴和/或冰雹；
- ii) 洪水和/或淹没
- iii) 地震
- iv) 暴乱和/或罢工和/或内乱

事件一词还应包括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开始的连续七十二（72）小时内，由上述原因之一造成或导致的所有损坏金额的总和。

就上述情况而言，任何一个选定的七十二（72）小时期限不得与任何其他选定的七十二小时期限重叠，业主可以选择任何连续七十二（72）小时的起始时间。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是指保单各部分（如保单含有多个组成部分）列明的保险期限，具体以明细表约定为准。为了避免歧义，保险期限包含项目期限和维护期（如本保单保障后者），还包括任何其他修订。

“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是指本项目执行的任何协议和合同。

“被保险财产”

被保险财产是指所有被保险人拥有或有合同义务投保的财产，包括：

- i) 构成或计划构成本项目的所有材料（包括业主提供物资）、设备、供应、机械和所有其他类似财产、前期工程、临时工程和构筑物、备品备件等，只要其价值包含在申报的可保险项目成本中；和
- ii) 现场设施，前提是明细表中载明分限额或是已保单在保额中。

“现场”

现场是指建工现场，包括项目使用的存储、放置和/或预制区域等。

“现场设施”

现场设施是指构成现场办公室、住宿或其他现场建筑、设施或结构的所有财产，无论是否为临建设施。

第一部分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被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财产在如下地点发生一切物质损坏风险，且损失原因在本保单中未加以除外，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予以赔偿：

1. 在项目现场；或
2. 在通过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路的任何内陆运输过程中的，包括储存和住宿地点以及所有相关的装载和卸载；或
3. 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储存地点；或
4. 在项目现场以外的临时储存地点；或
5. 在项目现场以外的预制和修复地点。

保险责任限于地域范围内，以及责任限额（包括任何分项限额和额外限额）的范围内。

尽管有上述第 2、3、4 和 5 条的规定，当上述损坏由货物运输保险承保时，本部分的保障范围将不适用。

现有财产损坏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执行项目期间发生的现有财产的损坏，赔偿限额在明细表中规定。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范围仅限于明细表中所述金额。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除外责任

对于本部分的以下责任，保险人不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1. 自然磨损

恢复被保险财产中因正常磨损或因缺乏使用而导致的必要费用，除非这种情况是偶然的，并且完全是由保单保障的风险直接导致的。

但是，这一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此引起的对被保险财产其他部分的损坏。

2. 伦敦工程集团 2 类 1996 缺陷责任除外条款（修订版）

由于材料、工艺、设计、计划、或规格的缺陷产生的所有必要成本，当如果包含上述缺陷的被保险财产的任何组成部分因上述原因发生损坏时，此处除外的重置或矫正费用指在损坏发生前即已发现并立即开始予以重置或矫正的费用。

对于本保单而不仅是此除外责任，兹经各方认可并同意，被保险财产的任一部分都不应仅仅因为材料、工艺、设计、计划、或规格存在缺陷而被认为是损坏。

（修订：被保险财产，损坏）

3. 现金和类似物

契约、债券、汇票、本票、现金、邮政汇票或现金汇票、银行票据、支票、货币的证券或印花税票。

4. 航空器和动力驱动的水上交通工具

对于下述的损坏

i) 任何航空器（但不包括无人机或无人驾驶航空器）或气垫船

ii) 任何长度超过 15 米的动力驱动船舶或水上交通工具以及永久安装在上面的设备

5. 库存和盘点损失

如果通过定期盘点发现消失或短缺，被保险财产因此种消失或短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除非这种损失是由于某种特殊事件造成的，否则不在承保范围之内。

6. 罚款、罚金和间接损失

a) 罚款、罚金或违约损失

b) 除本条款具体规定外，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7. 机动车辆

领有公共道路行驶执照的车辆损坏。

8. 承包商的机器和设备

承包商的施工机具和设备的损坏，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a) 业主有合同要求对该物品进行保险的情况，或

b) 现场设施（如在本部分项下投保）。

9. 污染及玷污

除污染清理费用相关扩展条款中规定的以外，本保单不承保污染及玷污，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发现或揭示泄漏和/或污染的任何损坏或费用以及与任何种类或描述的泄漏和/或污染有关的损坏或费用，无论直接或间接，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起。

此外，本部分不包括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发现或揭示此类泄漏和/或污染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管是直接的还是其他由先前存在的泄漏和/或污染造成的，不管是否由本保单承保的风险导致。

10. 正常维护

与正常维护有关的费用。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扩展条款

1 扩展维护（缺陷责任）期条款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其它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维护期内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和损坏：

- (i) 作为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根据承包合同中的维护条款在操作过程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ii) 发生在维护期间内的损失或损坏，前提是造成该损失或损坏的原因发生在工地范围内，且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并早于竣工证书的颁发或商业运营开始之日，以先发生者为准。

期限：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扩展维护期为准。

2 额外费用条款（含空运费）

本保单赔偿被保险人任何对丢失、损坏或毁坏的财产进行必要的恢复和复原所需承担的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运输，包括进口关税等的加急空运费，租用航空器和租用人力等额外的费用，但是不包括由于未发生保险事故，需要提前完成项目而采取的加班等类似工作。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3 财产拆除、清除残骸和清理费用条款（含清污费用）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兹经各方同意，当发生突发且不属于除外责任的损失或损坏事故后，本部分赔偿责任包括清除残骸的必要费用和支出，亦包括清理费用，**此类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抽出和/或清理和/或中和和/或转移污染物、对受损财产（包括未受损部分）进行必要的拆卸、拆除（包括已拆卸或拆除财产的临时储存）、转移、树立支撑或支柱、清理排水沟和下水道、增加临时围堵、转移并清理残骸碎片以及外来物质和由被保险工程所产生的物质（包括对受损或未受损部分的转移）、设置并维护灯光、声音警示设施、临时围墙等设施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前提是：**

- (i) 此类费用在其它保单下无法获得赔偿；
- (ii) 如转移任何被保险财产或部分财产只是单纯为了遵守政府法律或公众条例而执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被保险财产的移除或部分财产移除费用；

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在本条款项下获得赔偿的先决条件是，保险人已经赔付或同意赔付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除非仅因为适用免赔额而导致没有实际赔款发生），且被保险人需在物质损失或损坏发生后 12 个月之内（或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时期）通知保险人，对清除残骸费用或清理费用索取赔偿。

此批单不扩展放射性污染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净化或移除有关场所内或其下的水、土壤或任何其他物质的费用。

4 专业费用条款

当发生本保单下予以赔偿的损失或损坏后，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用于替换和/或重置而产生的建筑师、检验师、法律专家、工程师顾问费用和其它必要支出的费用（**不适用于准备索赔的费用**），其金额不超过由专业机构制定的合理标准。

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5 场外预制和维修条款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其它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的任一地点开展工程或制造或预制或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坏。

对于场外预制和维修, 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赔偿义务以不超过保单明细表约定的每次事故限额为准。此外, **赔偿的前提是不存在其他生效的保单承保此项损失或损坏。**

6 内陆运输条款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其它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材料和设备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不论以何种途径运输, 不论以何种方式装载, 包括在内陆河道上的运输和装卸货, 或是为了避免发生本保单应该赔付的损失或损坏暂时从工程地转移到其它地点期间的运输风险。保险人对于内陆运输的最高赔偿以不超过明细表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准。

7 场外储存条款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其它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材料和设备在本保单地域范围内的场外地点存储期间发生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对于场外存储的最大赔偿责任以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准。

8 工程图纸或其它文件条款

本保单负责在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额外赔偿重新绘制、制作文件、图纸、计算或其他合同文件或数据遭受损失(不管损失是在何处发生的)所需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但不包括其所包含的信息价值**。限额: 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9 公共当局条款

在被保险财产发生损毁或损坏后, 本部分扩展承保因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而产生的额外重置费用。本扩展条款不包括:

- a) 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未损坏部分, 但不包括损失、损毁或损坏财产的地基部分;
- b) 由于资本增值引起的税收或其他费用或评估费用;
- c) 因满足在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之前送达给被保险人的通知而产生的费用。

限额: 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10 业主提供物资条款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其它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 保险人将就“业主或任何代表业主的其他方为执行本项目提供的材料或财产发生的损失或损坏”进行赔偿, **前提是此类财产的价值包含在最终向保险人申报的项目价值内。**

11 保额自动增加条款

如果被保险财产的价值(在保单明细表中体现为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超过了起保时的预计项目金额, 投保金额将按比例增长, **但最高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的比例。**

1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当被保险财产发生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以下的损失或损坏时, 当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 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被保险人无须另外缴纳附加保险费。

13 业主现有财产条款

本部分扩展承保因开展本部分项下承保的建筑或安装工程对现场现有财产或属于业主的财产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或控制的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限额: 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14 临时维修条款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其它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 在发生本保单予以赔偿的损失或损坏后,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临时性维修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

限额: 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15 消防费用

兹经各方同意，若发生同一事件引发的火灾或一系列火灾影响本保单本部分的被保险财产或对被保险财产造成威胁，被保险人将得到以下补偿：

- (a) 熄灭或控制或试图熄灭或控制火灾时使用或遭受损失的材料成本；
- (b) 由火灾造成的遭受损失或损坏的衣物或私人物品的成本，或救火、熄灭或控制或试图熄灭或控制此类火灾的费用，除非在其他部分予以承保；
- (c) 为熄灭或控制或试图救火、熄灭或控制此类火灾或将火灾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工资、薪水或类似报酬）。

所有个人伤害的理赔除外。

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16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单下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实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再次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赔偿此类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限额：以保单明细表的限额为准。

17 查漏费用条款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其它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本保单扩展赔偿查找或定位损失或损坏的合理费用，**前提是该损失或损坏应提前被发现，并属于本保单项下承保的损失或损坏，同时，焊缝应已按照相应行业标准完成检测。**

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18 前期工程和基础工程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其它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保险人应赔偿前期工程和基础工程及与项目相关的类似工程的损失，尽管此类工程发生在保单规定的起保日期之前，**前提是前期工程和基础工程的价值已包括在保险金额中以便计算保险明细表中的预付保险费。**

兹经双方知悉并同意，被保险人有权申报并将前期安排的前期工程保单中剩余的风险转移到本保单中，**前提是前期工程的价值被包含在保单明细表的总投保金额中以供计算预收保费。本保单负责赔偿自申报及转移之日后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前期工程、基础工程和已开工工程”的释义应与项目相关合同中词义一致。

1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

兹经双方知悉并同意，鉴于本保单所包含或认定的除外责任、条款和条件，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且就本扩展条款而言，此类损失应指(始终以下述的条款为准)由下列原因所直接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1. 任何个人协同他人参与任何扰乱公众治安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及停工有关）且未在特殊情况条款的情况 2 中有所提及的行为；
2. 任何合法当局平息或试图平息此类骚乱，或为了将此类骚乱的后果最小化所采取的行动；
3. 任何罢工者或被停工者为推动罢工进行或抵制工厂关闭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4.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此类故意行为，或为了将此类故意行为的后果最小化所采取的行动；
5. 蓄意破坏人员或由其组成的团队的行为。

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兹经双方进一步明确同意并声明：

1. 除下述特殊情况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

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 下列特殊情况条款仅适用于本条款，且本保单的措词应完全适用于保单所包含的保险范围。

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a)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b)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被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 c)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但是保险人对上述(b)及(c)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仍然负有赔偿责任。

20 拆卸成本

本部分扩展赔偿因本部分承保的事故引起的拆卸、再安装、打开、清理和再喷漆的费用。

21 进口税及关税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对于被保险财产的维修、修复和/或替换的赔偿费用应包括所有的税款和/或进口税，即使是最初购买及进口时被取消而保险生效后又被要求的税款。保险人在此扩展条款下提供的赔偿应额外支付，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应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22 预防性措施条款

- (a)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b) 针对事先未经过保险人同意的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可以证实此类费用是在紧急情况下为预防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费用，保险人将对部分费用予以赔偿。

针对（b）段描述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立即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b）段所承担的赔偿应在保额之上额外支付，且每次事故费用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23 疏散费用条款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疏散相关人员（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和/或动物和/或财产（不包括被保险人的自有财产）所发生的费用和/或支出，但只限于在地方、省级或国家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公共紧急事件处理机构或包括被保险人总部在内的监督机构的命令发生的，并且已经或即将对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赔偿产生紧迫威胁的疏散。

疏散费用和支出，如果符合上述承保条款和条件，给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合理的运输费、仓储费、保管或安顿或收留被疏散的人员、动物和/或财产所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被疏散的财产使用价值的损失，以及被疏散人员的个人所得或任何其他收入的损失。

24 保障延续条款（针对承包商已向业主移交或是业主已接管的工程）

本保单所载或批单所载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不变，本保单对于在任何阶段、时期或者由承包商已向业主移交的任何部分工程，将持续有效且连续不中断，前提是未超过保单

明细表所载保险期限或者是由首席保险人同意的其它期限。

25 等候费用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下列原因所引起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 装置及/或设备的等待或停工；以及
- 承包商人员的窝工（针对被保险人根据合同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

上述等待或停工需紧随于在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受损及/或承包商装置及/或设备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所导致的损失损坏发生之后产生。

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准。

26 第一部分特别约定

- a) 当发生任何属于本保单覆盖范围的损失或损坏时，如被保险人在修复或重置期间产生的吹填砂费用超过该部分的单项保险金额，保险人同意将该部分的赔偿金额提高至单项保险金额的保单约定比例，且不适用比例分摊条款，但被保险人须补缴差额部分对应的保费。
- b) 当发生任何属于本保单覆盖范围的损失或损坏时，如被保险人在修复或重置期间产生的软基处理费用超过该部分的单项保险金额，保险人同意将该部分的赔偿金额提高至单项保险金额的保单约定比例，且不适用比例分摊条款，但被保险人须补缴差额部分对应的保费。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备忘录

1. 赔偿的基础

在发生损坏的情况下，保险人应支付的金额是恢复此种损坏的全部费用。

为计算恢复原状的全部费用，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在损坏可以修复的情况下，修复费用是指将被保险财产/现有财产（如提供）的损坏部分恢复到与新的状态基本相同，但不比其原本的全新状态更好或规模更大（新的重置价值）。

为避免歧义，“基本相同”一词对于具有可测量的产出、质量或等级的被保险/现有财产（如提供）而言，是指至少能够在产出、质量或等级方面发挥与损失发生时相同的功能，并且不违反被保险/现有财产（如提供）所遵守的或被保险人为一方的任何预先存在的保证或其他类似协议。

- b) 如果被保险财产/现有财产（如提供）是

i) 完全损失或毁坏；或

ii) 损坏，且维修费用等于或超过受损的被保险财产/现有财产的价值（如提供）（据此应视为完全损失或毁坏）

恢复原状的费用是指用类似的财产来替代，其状态与新的状态相同，但不比其原本的全新状态更好或规模更大。

- c) 如果该损坏或其中的某部分没有被修复，修复的费用应参考新的重置价值。

在所有情况下，修复费用应指被保险人在完成修理、修复或更换工作后的最终费用，包括所有合理和适用的运费、劳务费、项目管理费用、保险费、工资、额外的进口和关税、税收、间接费用和/或利润、建筑师、测量师、咨询工程师、法律、会计和/或其他专业费用，只要这些费用包含在可保项目费用估算中。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后对可能的（无论是否成功）修复更换或恢复进行的调查和/或测试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咨询工程师的费用）。

任何残值将被扣除。

尽管有上述规定，保险人的责任不应超过附表中规定的金额。

2. 隐蔽损坏的责任分摊（50/50）

被保险人特此承诺，在被保险人到达现场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检查每件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的损坏。

如果包装好的物品在之后一段时间内将留在其包装中，应单独目测包装是否有可能损坏的迹象，如果该损坏是可见的，则应拆开包装进行检查，并将发现的任何损坏报告给货物运输保险人。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在任何货物运输保险项下的风险终止后或随后的发现期（以后者为准）发现被保险财产由于被保险的危险而受到损坏，并且经过适当的调查，不可

能确定这种损坏的原因是发生在货物运输风险终止之前还是之后, 兹经各方认可并同意, 保险人应分担适当调整后索赔的 **50%** (百分之五十)。任何此类和解都不影响保险人与货物运输保险人之间可能达成的索赔的最终分摊。

如果保险人执行了本备忘录中所述的和解, 双方同意, 附表中所述的免赔额应按照保险人根据本保单所做的和解成比例地减少。

适用于第一部分的释义

以下定义是针对本部分的，是对适用于整个保单的定义的补充。如果适用于本部分的定义与适用于整个保单的定义之间存在冲突，则就本部分而言，应以适用于本部分的定义为准。

“玷污或污染”

应指任何在释放后会对人类健康或人类福祉或环境造成损坏或威胁的物质，这些物质能对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财产造成损害、恶化、价值损失、适销性或使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细菌、真菌或危险物质。

“承包商的施工机器和设备”

应指由承包商和/或分包商拥有或租用或借给承包商和/或分包商的所有施工机器和设备。

“可保项目成本”

应指附表中责任限额部分所规定的金额。

第二部分 -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或其他被保险方在保单赔偿责任限额范围内由于以下原因而负有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支付费用，包括本条款未另行除外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害赔偿金和/或费用或任何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 i) 人身伤害
- ii) 财产损失
- iii) 干扰

这些事故应当是在保险期限内在地域范围内与项目实施有关所发生的。

抗辩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保险人还将在本部分规定的总赔偿责任限额内支付辩护费用和开支。

其他被保险方

本部分应包括未列明的其他被保险方，如同已向以下各方签发了具有与本保单相同内容的单独保单：

- a) 曾经、现在或将来担任被保险人董事、高管或雇员，同时以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
- b) 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或其家庭成员，或其访客或客人，在被保险人提供的住宅物业或居住场所内或居住期间，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 c)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有义务向其提供本保单保障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但仅限于该义务范围内。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除外条款

本部分的赔偿责任不适用于或不包括：

1. 雇主对雇员人身伤害的责任。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一名被保险人或该被保险人的雇员对另一名被保险人的雇员所产生的责任。
2. 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坏，除了：
 - a) 被保险人从事工作的场所内未出租或租赁给被保险人的财产；
 - b) 出租或租赁给被保险人的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场所（或固定装置或配件）的财产损失；
 - c) 员工或访客的物品，包括车辆和/或其物品。
3. 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拥有、所有或使用的任何飞机（不包括无人机或无人驾驶的飞行器）产生的责任。
4.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拥有、所有或使用的如下机动设备产生的责任
 - i) 任何长度超过 15 米的水上机动船舶或船只，或
 - ii) 任何根据道路交通法规需要强制购买保险的车辆。本除外内容不适用于

- a) 当该车辆本身作为交易物品时；
- b) 当该车辆处在装货或卸货过程中时；
- c) 当该车辆在移除干扰了本工程项目执行的非被保险人的财产时；
除非被保险人在其他的车辆保险或车辆责任保险项下可以获得更多的赔偿。

然而，如果被保险人需要承担替代责任，本保单将负责赔偿。

- 5. 因工艺设计缺陷或低效设计，或由专业建议引起的责任。但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因工艺设计缺陷或低效设计或专业建议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付的法律责任。
- 6. 罚款、罚金或违约赔偿金的责任。
- 7. 侵犯计划、版权、专利、商品名称/商标或注册外观设计。
- 8. 由于渗漏、污染或玷污所导致或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除非该渗漏、污染和玷污是由于保险期间内的突发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
- 9. 由病原生物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促成的任何性质的责任。
- 10. 由石棉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引起的任何形式或数量的责任。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扩展条款

1 成本和费用

当下述情况出现且获得保险人同意后，保险人在赔偿限额的基础上还将赔偿所有费用和开支：

- a) 原告从被保险人处可获得的诉讼费用；
- b) 与被保险人诉讼相关的费用；
- c) 对突发重大伤亡事故验尸、健康、安全执行机构或其他讯问做出的陈述所引起的费用；
- d) 在法庭或者司法程序中所作的责任范围的辩护等行为所引起的费用。

在保单下所涉及的任何与或者可能与赔偿相关的费用。

2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a) 已在或可在本保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 b)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但以上(b)项将不适用于业主。

3 扩展维护期条款

此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明细表中列明的维护期/缺陷责任期内因下述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 作为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根据承包合同中的维护条款在操作过程中引起的；
- 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

4 附加赔偿条款

如果对被保险人的主管、合伙人、领导或员工因其个人能力构成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赔偿应扩展承保这些人。

保险人应赔偿被保险人负责的食堂、社交、运动、福利、急救、医疗、外科手术和救护车服务而引起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责任。

保险人应进一步赔偿被保险人因在本保单地域范围之外开展短期商务考察（但不涉及劳务活动）或类似差旅活动期间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然而本条款不应视为增加保单明细中的单次事故责任限额。

5 工地参观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理解，保单本部分应承保被保险人对参观项目现场或参观与奠基、竣工或其它类似仪式场地的访客和其他与本项目执行或落实无直接关系的访客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6 震动、移除或减弱支撑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理解，根据保单条款、除外、约定和条件或背书，保单第二部分应扩展承保由震动或移除或减弱支撑物而造成的后果责任。

基于如下前提：

- 当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损失或损坏时，**保险人的赔偿以该损失或损坏造成全部或部分倒塌为前提；**
- 当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损失或损坏时，**保险人的赔偿以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在施工开始前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为前提；**
- 如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施工开始前自费准备一份报告，用于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责任；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的预防费用。

7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的本保单保障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8 数据保护

如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违反任何数据保护法规的行为，保险人将针对此类行为赔偿被保险人或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被保险方，使其免于承担法律责任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本扩展责任不适用于：

- i) 法院判处的罚款或处罚
- ii) 未经保险人事先批准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批准。

9 妨害事件

如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如下妨害事件，保险人将针对此类行为赔偿被保险人或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被保险方，使其免于承担法律责任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 i) 侵犯隐私
- ii) 错误逮捕或拘留
- iii) 非法监禁
- iv) 不当驱逐

针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任何人和/或任何人的任何财产。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备忘录

1 付款和放行

保险人可就任何一次事故支付总赔偿责任限额（这种情况下，将从中扣除其已支付的任何一笔或多笔赔偿款项），或支付低于总赔偿责任限额的其他金额。**支付完成后，保险人将不承担本部分规定的此类事故的进一步责任。**

2 合同责任

在不影响本保单本部分规定的保单保障范围的情况下，以及除本保单所载的除外情形之外，就被保险人的法律责任提供的赔偿应包括根据施工或安装合同或任何必要且合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施加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法律責任，**前提是在没有任何此类合同协议的情况下，此类责任依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适用于第二部分的释义

以下释义适用于本部分，是对适用于整个保单的释义的补充。如果适用于本部分的释义与适用于整个保单的释义之间存在冲突，则应以适用于本部分的释义为准。

“人身伤害”应指：

- i) 因人身伤害、生病或疾病导致的死亡、人身伤害、生病、疾病
- ii) 诽谤、诋毁、精神伤害、精神痛苦和震惊

“雇员”应指：

- i) 与被保险人签订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的任何人员；
- ii) 任何劳务公司或劳务分包商或他们的劳务派遣人员；
- iii) 为被保险人工作的任何个体经营者；
- iv) 与被保险人有工作经验分享或培训计划或类似安排的任何人员；
- v) 被保险人从其他雇主雇佣或借用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人员；
- vi) 为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工作的，因任何合同或协议或法律被视为受雇于被保险人的任何人员。

“干扰”

应指因阻碍、侵入、设施损失、滋扰或任何类似原因产生的对财产或土地、空气、光线、水或道路及其使用的干扰。

“病原生物”

应指任何细菌、酵母、霉菌、真菌、霉菌或其孢子、真菌毒素或其他代谢产物。

“财产损失”

应指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失、破坏、损坏或使用损失。

通用除外条款

1.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责任条款 CL370 10/11/2003（修订版）

本条款极为重要且凌驾于本保单中一切与之相悖的内容之上：

1. 本保险概不承保以下各项直接或间接造成、引致或产生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1.1 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放射或放射性污染；

1.2 任何核装置、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部件中放射性、有毒、爆炸性物质或其他危险物或污染物；

1.3 带有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同类反应或放射性威力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1.4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反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特性。本分项下的除外责任并不扩展至供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他同类和平用途所制作、运输、贮存、或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核燃料除外；

1.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修订：保单、损坏）

2. 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责任批单 NMA2918 08/10/2001（修订版）

除本保单或任何批单提出的任何相反条款外，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是否有其它任何原因共同或先后作用导致了损失，本保险不承保由下述事件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1. 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动、敌意行为或类似战争的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及形成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的内乱；或

2. 任何恐怖主义行动。

针对本批单，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造成公众恐慌或部分公众恐慌）而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之有关而采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手段。

本批单同时排除因控制、阻止、镇压或以任何方式处理上述1和/或2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当本批单的任一部分失效或无法执行时，条款其余部分仍应保持全部效力。

（修订：保单、损坏、保险人）

3. 电子数据除外批单 B NMA2915

1. 电子数据除外

不论本保险单或批单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兹经保险双方理解并同意：

- a) 本保单不保障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造成的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损毁、失真、删除、残缺或更改，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丧失使用、功能退化、支出、费用，不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共同或先后作用导致损失。

电子数据，指转化成某种形式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可用于电子和电机数据处理设备或电子控制设备的通讯、解释或处理，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或指令和操作设备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指一组破坏性的、有害的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一组恶意侵入的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程序或其他可以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任何网络传播的事物。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或逻辑炸弹”。

- b) 然而，如果上述条款（a）所述的任何事件导致发生下述列明风险，本保险单将依据其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对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此类列明风险所直接导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坏进行赔偿。

列明风险

火灾

爆炸

2. 电子数据处理介质定价

不论本保险单或批单是否有相反规定，兹经保险双方理解并同意：

如果此保单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赔偿价值基础应当是空白媒介的成本，再加上从备用存储或是上一代原始数据中拷贝电子数据的成本。此类成本不包括科研、工程成本，也不包括重建、收集或汇编电子数据的成本。如果媒介没有被修理、替换或恢复，赔偿价值基础将是空白媒介的成本。然而，此保单并不保障电子数据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他方的附加价值，即使该电子数据不能重建、收集或汇编。

4. 政治风险除外条款

本保单的保险人对于由于以下情况或由以下情况构成或源自以下情况所导致的损失或间接损失不予赔偿：财产所在国政府或任何公共、市政或该国或地区的当局根据法律或事实命令，实施财产没收、征用、国有化、强占、征募。

常规备忘录

1. 信息变更

仅在工程期间，承包商应及时提供更新项目进展的报告。报告应包括一张重大变单清单。保险人根据清单将告知是否这些重大变更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并提议是否必须对保单进行一些修改。这种修改只限于对保费的合理调整，除非

- a) 工程项目停止超过 90 天，或
- b) 施工工艺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在上述(a)和(b)两种情况下，保险人可以提议对条款和条件进行合理的调整。保险人也可以建议改变条款和条件，作为仅调整保险费的替代方案，最终由承包商自行判断、选择接受哪种调整方式。

尽管有上述规定，保单应不中断保障。然而，如果承包商认同并选择调整提议，该调整建议的起效时间（保费和/或条款和条件）应追溯到保险人最初提出修改提议的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无法就该变化是否构成风险重大影响或就对保单进行调整建议的合理性达成一致，则应根据 "通用条款--争议解决 "中阐述的程序来解决这一争议。争议解决后的结果应追溯到保险人最初提出修改提议的时间。

通用条款

1. 理赔流程

一旦发生任何导致本保单下索赔的事故，并且被保险人已经知晓的情况下，被保险人需要：

- (i)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损失、损坏进一步发生、加剧
- (ii) 尽快通知保险人，或者保险人就近的委托代表
- (iii) 采取应尽措施保护任何被保险财产。在财产遭受偷窃或故意遭到破坏时及时通知警察；
- (iv) 保存任何同索赔相关的必要的或有利的证据

然而，双方充分理解，在事故发生时没有启动本保单，由此未及时通知保险人情况下，但若在此之后仍旧引起索赔，将不影响被保险人获得赔偿的权益。

2. 底层保单

除非保单中另有特别约定，本保单向被保险人提供底层保障。即使有其他生效保单存在，在本保单的被保险人的利益完全消耗前，这些保单将不会支付损失赔款。然而，以下情况除外

- i) 除非损失符合“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的情况，任何被货物运输险所涵盖的损失。
- ii) 承包商或者分包商根据工程合同要求需要提供各自的保单。这种情况下，本保单只提供与承包商或者分包商保单相比条件差异部分或者超过限额部分的保障。

3. 不可注销条款

如果本建工项目被取消或者被出售，则被保险人可以取消本保单。除非被保险人未支付保费或者没有遵守支付保费条款，保险人不可以取消保单。

4. 多重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各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包含不止一方，且都是独立明确的实体，则（根据本多重被保险人条款）承保范围应以相同方式及程度适用于每一个被保险人且视各方均有签发的独立保单。但前提是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总责任不应超过赔偿限额，包括本保险单的备忘录或批单内所述的任何分限额。

兹经各方同意，保险人向一个或多个上述被保险人的赔付以后，将相应减少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由于某一事件引起的对上述所有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累计责任（如适用累计责任）。

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如发生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始终保留其各种合同权利及所签订协议以及合同补救权利。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保险人在欺诈、资料错报、资料不报或违反任何保证条款或保单条款的情况下，有权回避索赔责任（如适当）或对任何被保险人提出赔偿金索赔。以上行为在本条款中被称为损害行为。

但是各方同意，（根据多重被保险人条款）其中某一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行为不应损害其它有保险利益并没有构成损害行为的任何其它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其对保单任何被保险人可能拥有或者获得的代位追偿权，除非该代位追偿权或者追索权是由于损害行为或者在损害行为之后获得的，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损害方作为先前的被保险人或者仍旧是被保险人，保险人仍可执行该权利。

5. 代位求偿

在保险人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同意、认可保险人实施或允许他方实施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或合理的行为及要求，以实施权利或采取补救，或由于在保单下支付赔偿或修复任何损失和损坏而有权或有代位权以获得他方的帮助或追偿，且无论此行为及要求是否在保险人给予赔偿前后应是或成为必要的或所要求的。

6. 预付赔款

如果发生的损失已被确定为本保险合同下的有效索赔，保险人在此同意，在提供最终损失证明之前，基于提交的部分损失证明向被保险人预付共同商定的预估损失金额 X%。

7.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各方承诺，在不诉诸诉讼的情况下解决本保险合同的争议（以及该争议是否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或之后产生），并尽可能的使商业关系不受争议的影响，因此各方：

- i) 各方友善地尝试通过有权解决争议或索赔的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协商迅速解决各种争议或索赔；
- ii) 如果事件未在争议发生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商解决，各方仍将友善地尝试通过由仲裁调解中心或各方同意的类似机构推荐的或各方同意的协调员协助调解争议或索赔，或
- iii) 如果事件未在争议发生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调解解决，或者如果任何一方不愿意参加调解程序，各方将根据明细表中规定的法律和司法管辖提交争议。

8. 许可

保险人代表应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有权调查和检查项目，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风险评估所需的所有相关细节和信息。

允许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被保险人的代表为了执行项目和/或运营签署通常的或必要的合同或者协议。在此类合同或者协议下，被保险人可能承担的义务或免责将不影响本保险合同。

然而，假设在发生损失之前，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地，订立的此类合同或者协议，在某种程度下影响了损失，则这个损失是可以被认可地，并且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受该合同或者协议条款的约束。

9. 疏忽与遗漏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权将不因其名称、描述，金额或者报告或通知方面的任何无意或者疏忽的错误或遗漏而受到损害。倘若被保险人在发现该错误或遗漏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纠正该错误或遗漏并通知保险人。在故意虚假陈述的情况下，将适用通用条款 - 多重被保险人条款的规定。

10. 理赔准备费用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

- a) 编撰记录的费用，但仅限于记录所用的材料价值，以及编制这些记录所花费的文书工作的费用；以及
- b) 根据本保单条款保险人可能被被保险人提供和证明损失索赔的信息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1. 施救义务

一旦即将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害，在不影响本保险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受雇人和受让人对被保险标的的整体或任何被保险部分为了减少损失而采取防护、保护、恢复原状等的施救措施以及为此产生的交通是合法且必需的；在损害发生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者保险人恢复、抢救及保全被保险财产的行为不能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并且以保单规定的限额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或者被保险人各自的利益，在保险事故已发生前提下的施救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其余均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或者解决。

12. 未爆炸炸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倘若在保险期限内执行项目过程中发生爆炸，那么本保险单通用条款中涉及“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的除外责任不适

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或者损坏。

13. 指定损失理算人

各方理解，当发生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时，保险人将指定以下任何损失理算人：

- 公估人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商定

损失理算人的任命将不能改变、弃权、放弃或以任何方式影响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权利。

14. 产能改进

除非有其他约定与本条款相悖，当被保险财产组成的财产具有可量化的功能、能力或产能，并可以被新的元件或相似功能或产能的元件替换，则为了保险的目的对上述财产的价值评估如下，同时任何赔案的理算金额也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

当任何损失或者损坏的财产要被具有同样或更少的总功能、能力或产出的元件替换时，上述丢失或损坏的财产的保险价值即为能提供与损失或损坏的财产相同的功能、能力或产出的替换元件的新的安装成本。

当任何丢失或损坏的财产要被具有更多功能、能力或产出的元件替换并且替换财产的新的安装成本不大于损失或者损坏的财产重置价值时，则对于重置财产改进的功能、能力或产出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不应作任何扣除。

当任何损失或者损坏的财产要被具有更好的功能、更佳的能力或产出的元件替换并且重置财产的新的安装成本大于损坏财产的重置价值时，**那么替换元件的新的安装成本将适用破坏财产的产能与替换元件的产能的比例。原定的保险价值与替换元件新的安装成本之间的差额由被保险人承担。**

假如当任何损失或者损坏的被保险财产要被维修时，保险人要支付修复损失或者损坏的财产的费用，使其大体恢复到未受损前的状况，但是不能好于或强于未受损前的状况。**保险人的责任不应超过如上述被保险财产全部损失情况下应支付的保险金额。**

15. 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所有应有的或即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除非由于损害行为或在构成损害行为后需要执行代位求偿权或追索权。此种情况下，即使损害方继续保持其被保险人身份或其此前为被保险人，保险人仍可以执行上述权利。

如果在事故或者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发生以前被保险人放弃对任何其他方的追索权，本保单的保险保障将不会因此而失效，但保险人对任何制造商或者供应商的追偿权益仍然将保持有效。

对于消防队、救护或其他辅助服务机构或代表政府或者地方当局的人员或团体，为被保险人提供和/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从事相关服务或者活动时，保险人应放弃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放弃对被保险人的主管、合伙人和雇员及其家属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放弃对被保险人邀请到场的来宾、访客和贵宾，以及其他公司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培训的雇员的代位求偿和追索权利。

16. 停工条款

无论是因为任何原因，本项目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生部分或全部停工时，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自此类部分或全部停工开始之日起，无间断继续覆盖至保单约定天数。在停工期间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防止被保险财产受到损失和损坏。对于超过保单约定天数的进一步延期，本保单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条件提供保障。

17. 不适用比例分摊条款

兹经各方理解并同意，比例赔付不适用于此保单。

18. 货币条款

如赔偿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所用货币为保险明细表所列货币之外的币种，则汇率应以损失发生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进行计算。

19. 停车/开车费用

兹同意并声明，本保单涵盖被保险人在热调试和测试阶段因本保单承保的实际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必要和合理产生的停车和开车费用。

20. 特别取消条款

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应维持不低于标准普尔 A-或任何国际公认的评级机构的同等级级。如果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评级低于上述要求，被保险人有权立即向评级下降的保险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并可以要求该评级下降的保险人在指定时间终止其承保份额，该评级下降的保险人应尽力配合完成其承保份额的转让。评级下降的保险人仍应对终止日期前发生的损失负责。此后，除未决索赔外，评级下降的保险人的责任应立即终止。

21. 司法管辖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2. 保险期间

(1)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2)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3.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3) 保险人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6)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3)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